**附件3**

第七批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

申 请 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申 报 时 间

天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

**样表（以网上申报系统样表为准）**

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

自 评 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自评时间

所处省份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企业注册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 |  | E-mail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 | □大型 □中型 □小型 □微型 |
| 所属行业[[1]](#footnote-0) | 2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 |
| 具体细分领域 | 4位数代码及名称：  |
| 企业类型 | □国有 □合资 □民营 □外资 |
| **二、主导产品情况** |
| 主导产品名称（中文） |  |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 |  |
| 主导产品类别[[2]](#footnote-1) |  |
| 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 | 1. 2. 3.  |
| **三、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** |
| 重要指标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|  % |  % |  % |
| 研发费用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|  % |  % |  % |
| 资产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资产负债率 |  % |  % |  % |
| 股权融资总额 |  万元 |  万元 |  万元 |
|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|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 万元以上，最新企业估值 万元 |
| **四、创新能力** |
|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情况 | I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，属于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项。 属于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 项。其中发明专利 项；植物新品种 项；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项； 国家新药 项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项。 |
|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Ⅱ类知识产权情况 | Ⅱ类知识产权总数 项。其中软件著作权 项；实用新型专利 项；外观设计专利 项。 |
|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：年份 年，名称  |
| 近3年是否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：年份 年，名称  |
| 获得有关荣誉情况（有效期内）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打勾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□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□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|
| 是否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| □否 □是 如是，请打勾□国家级 个 □省级 个  |
| **五、所属领域及其他** |
| 是否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 | □否 其他领域请说明： □是 请打勾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□生物产业 □新能源产业 □新材料产业 □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□新能源汽车产业□节能环保产业 □数字创意产业 □相关服务业  |
| 其他材料（省级主管部门自主设定） |  |
| **六、自评结果** |
| 直通条件（如符合，请在对应□后面打“√”；如不符合，打“×”；如未勾选，视为不符合） | 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 | □ |
|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 | □ |
|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| □ |
|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 | □ |
| 评分结果 | 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40分） | 1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20分） | 分 |
| 2.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 | 分 |
| 成长性指标（满分30分） | 3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（满分20分） | 分 |
| 4.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10分） | 分 |
| 专业化指标（满分30分） | 5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10分） | 分 |
| 6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20分） | 分 |
| **总计** | **分** |
| 真实性声明 |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（企业公章）：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主导产品名称 | 行业领域 | 企业情况简介（不超过200字） | 直通企业 |
| 1 | XX公司 |  |  |  | 是/否 |

企业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

非直通企业申报资料清单

不满足《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，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;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4年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或者人社局窗口打印）;

4.202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 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，在信用中国（网址：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;

5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(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1项知识产权；其中“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需提供知识产权指标说明中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，“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”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，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);

6.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主导产品情况及专利研发等情况说明(1000字以内)。

7.2023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(2022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2023年度纳税申报表，以上资料需体现2023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数据)

8.2024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(2024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，需有审计机构印章。如无2024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，需包含《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》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》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,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，可提供《期间费用明细表》。以上资料需体现2024年营业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其他业务收入、研发费用、资产总计、负债总计等数据)

直通企业申报资料清单

满足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》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，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;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2024年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或者人社局窗口打印）;

4.202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)、 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，在信用中国（网址：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;

5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(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1项知识产权；其中“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需提供知识产权指标说明中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，“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”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，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);

6.企业生产经营情况、主导产品情况及专利研发等情况说明(1000字以内)。

7.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：

(1)2022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;

(2)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；

(3)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;

(4)2022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。

1. 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